戴震哲學工作坊

2024 年 3 月 15-16 日

擬發表題目：再論社群主義(Communitarianism)與戴震哲學

發表人：鄭吉雄（香港教育大學文化歷史講座教授）

摘要：

拙著《戴東原經典詮釋的思想史探索》(2008) 以「社群意識」指陳戴震《孟子字義疏證》回歸禮制以定義「心之所同然」，以「條分縷析」詮釋「理」，觸及個體/社群(individual/community)關係。《疏證》上卷痛陳「卑者、幼者、賤者」注定被「尊者、長者、貴者」欺壓，「死於理，其誰憐之」，嗟嘆自由、平等、人權在傳統社會難以伸張！又寄託理想於古禮，故謂聖人義理「存乎典章制度」。我說社群意識，實借上世紀八十年代美國學界社群主義(communitarianism)的討論，Michael Sandel, Charles Taylor 等學者檢討 John Rawls 鉅著 *A Theory of Justice* (1971)之「正義」(justice)界說，申論人類本群居動物，行為、價值均受社群形塑，政治法律亦賴此奠立。本於自由主義(liberalism)而將「正義」從社群的脈絡(context)中抽離討論，並不合宜。循此則自由、平等、個體諸義亦須回歸社群背景思考。西方學界社群主義諸論，實足以映照戴震哲學價值。本文擬借鑑西方政治哲學，以證戴震哲學的社會關懷兼具前瞻性與現代性，置諸清代，實為儒林先覺。